

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使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和《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规定》(党发〔2020〕126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聘任到本科生班级负责学生思想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的基层管理者,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学生德、智、体、能全面发展的导师,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协助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开展工作、进行学生班级管理的得力助手。

第三条 班主任队伍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班主任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协助。班主任应主动与辅导员联系,接受学生工作方面的建议。

第四条 学院实行班主任工作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定期布置、检查和督促班主任工作,进行学习交流、总结研讨。

第五条 班主任工作是每位教师应尽的育人职责,教师应自觉服从学院安排,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有班主任工作经历者在教师技术职称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洞察力。

第七条 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关心爱护学生，品行端正，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八条 努力学习并掌握从事班级管理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把握教育规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开展学生教育管理所需的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具备从事教师职业的基本素质和技能。

第三章 配备要求

第九条 班主任为兼职岗位，每班配备一名，每名班主任带班数不超过一个。

第十条 班主任一般应从专业教师、党政管理干部中选聘。原则上班主任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班主任采取个人自愿报名和各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学院推荐，学校统一聘任。

第十二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做到培训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新任班主任需由学校、学院统一培训方可正式聘任。

第十三条 班主任任期随新生入学至学生毕业。担任班主任的教师因故不能继续担任班主任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学院党委汇报。班主任出差连续超过一个月时，应向学院党委请假，学院须委托专人代替工作。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对学生进行思想引领、学业引导和发展指导，保障学

生健康成长成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五条 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等工作的育人功能，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到教育教学、班级管理的全过程，融入到学生指导的全方位。

第十六条 做好班风学风建设和学业引导。做好班团组织建设，制定班级管理制度和各项评比规定，每月召开 1-2 次班级会议，塑造班级文化，培育优良班风。加强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教育，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熟悉专业培养方案，着重指导学生了解学科、专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对专业、对院校的认同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风。主动跟班听课，每月跟班听课不少于 3 次，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针对性开展学业帮扶与指导。

第十七条 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和发展指导。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和发展需求，帮助学生建立和完善学业规划和生涯规划。积极开拓资源，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职业规划和生涯发展平台。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培养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发展目标和正确的就业观念，促进学生更高质量就业。

第十八条 做好班级事务管理和生活指导。协助辅导员开展班级管理，做好评奖评优、解困助学、党员发展、班级宣传平台（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审核管理工作等常规工作。每周深入学生宿舍或者定期与学生谈心谈话，全面、及时了解班级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发展诉

求。重点做好在学习、生活、身心健康等方面有困难的学生的帮扶和教育引导。协同学院及时、妥善处理班级突发或危机情况。

第十九条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考核与待遇

第二十条 班主任考核在学生工作部指导下，由学院具体负责实施，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

第二十一条 考核应在本人工作总结、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定性与定量考评相结合的原则，依照班主任考核细则，确定考核档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班主任考核指标》每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班主任，比例为 10%，并予以 1000 元/人的奖励，以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交流经验，促进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工作不负责任、不积极的班主任，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适当扣除班主任岗位津贴。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及时调整岗位或予以解聘：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在维护学院、学生安全稳定等方面有明显责任事故；

（三）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

（四）因个人工作不力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后果；

（五）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以及其他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的
情形；

（六）学年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班主任按规定参加有关会议，阅读有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班主任提供工作津贴，根据学院考核结果，按照每班每年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标准予以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未尽事项或遇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